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9-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2019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15:00至2019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张家港市民生中路109号国泰大厦2号楼4楼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五)、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65,018,1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00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782,933,3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84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82,084,8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258%。
(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64,848,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4%;反对169,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3,129,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5%;反对169,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获得通过。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64,848,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4%;反对169,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3,129,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5%;反对169,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获得通过。
3、《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864,848,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4%;反对169,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3,129,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5%;反对169,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获得通过。
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864,848,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4%;反对169,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3,129,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5%;反对169,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获得通过。
5、《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同意862,411,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86%;反对2,607,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691,9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994%;反对2,607,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获得通过。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张子燕、张斌、沈卫彬、王晓斌、金志江、王建华、赵寒立、朱宇峰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706,251,752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本议案有效表决权为158,766,442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597,0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3%;反对169,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7,695,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5%;反对169,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获得通过。
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关联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张子燕、张斌、沈卫彬、王晓斌、金志江、王建华、赵寒立、朱宇峰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706,251,752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本议案有效表决权为158,766,442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589,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4%;反对177,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3,129,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5%;反对169,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获得通过。
8、《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64,848,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4%;反对169,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3,129,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5%;反对169,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获得通过。
9、《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64,848,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4%;反对169,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3,129,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5%;反对169,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获得通过。
10、《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张子燕、张斌、沈卫彬、王晓斌、金志江、王建华、赵寒立、朱宇峰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706,251,752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本议案有效表决权为158,766,442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597,0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3%;反对169,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7,695,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5%;反对169,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获得通过。
1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关联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张子燕、张斌、沈卫彬、王晓斌、金志江、王建华、赵寒立、朱宇峰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706,251,752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本议案有效表决权为158,766,442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589,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4%;反对177,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3,129,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5%;反对169,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获得通过。
1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64,848,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4%;反对169,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3,129,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5%;反对169,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获得通过。
13、《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64,848,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4%;反对169,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3,129,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5%;反对169,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获得通过。
1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64,848,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4%;反对169,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3,129,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5%;反对169,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获得通过。
1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关联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张子燕、张斌、沈卫彬、王晓斌、金志江、王建华、赵寒立、朱宇峰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706,251,752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本议案有效表决权为158,766,442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589,2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4%;反对177,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3,129,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5%;反对169,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获得通过。
16、《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64,848,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4%;反对169,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3,129,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5%;反对169,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获得通过。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9-039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8年8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019年4月11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已经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和2019年5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19年5月16日,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了《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2018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的《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2018版)》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存款金额:人民币21,1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存款利率:3.85%
5、期限:91天(起息日:2019年5月16日,到期日:2019年8月15日)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公司与上海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虽然上述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受市场利率波动影响,因此预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准确预估,公司将根据本投资决策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子公司具体操作人员及子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督促财务等部门及时履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低风险投资理财计划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9-019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8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005,193.59元人民币,截止2018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总额为490,314,234.95元。
为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保证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1,257,656,049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576,560.4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77,737,674.46元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57,656,0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元(含税;税前),通过FHFJ、RQF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无限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应纳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超过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予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9-03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3日、2019年3月14日和2019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关于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和《关于公司拟将回购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5月13日)登记在册的A股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3日)前十大A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A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1,575,980.00 22.95 23.51
2 深圳市瑞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7,193.31 27.55 29.56
3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418,980.04 7.33 6.25
4 湖北红卫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64,963,600 4.62 3.94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9,599,928 3.66 3.13
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80,313,024 3.58 2.99
7 中国银河证券(上海)有限公司 85,999,902 1.47 1.25
8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251,600 1.35 1.15
9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620,700 0.94 0.80
10 南方基金-农银理财-南方中证500金融产品管理计划 28,317,802 0.92 0.78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9-6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三项议案已经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19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6年5月6日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集团”)、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投资”)以及沈卫彬等40名自然人(以下合称“力天实业业绩承诺方”)签署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力天实业业绩承诺方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天实业”或“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7,465万元、10,168万元和11,532万元,累计不低于29,16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495号《审计报告》,由于力天实业2016-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少于2016-2018年度累计业绩承诺金额,业绩承诺方拟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业绩补偿。经计算,力天实业业绩承诺方本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为合计为2,337,447股,公司拟以1元总价回购全部补偿股份并进行注销。详细内容请见2019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国泰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5)。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将由目前的1,570,774,045股减少至1,563,536,598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70,774,045元减少至人民币1,563,536,598元。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证明文件的、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补偿股份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关系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人:郭澎盛
2.电话:0512-58696087,58988273,58698298
3.传 真:0512-58988273,58698298
4.电子邮箱:jsh@gsg.com.cn
5.联系地址:江苏张家港市民生中路109号国泰大厦30楼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9-046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李小龙先生、董事芦兵先生、董事、副总裁李玉杰先生、监事会主席吴一彬女士、财务负责人李光宇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波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小龙	董事长	282,720,344	17.30%
芦兵	董事	7,590,125	0.50%
李玉杰	董事、副总裁	3,633,838	0.27%
吴一彬	监事	202,834	0.01%
李波	财务负责人	1,020,000	0.08%
李光宇	董事会秘书	1,081,203	0.0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李小龙先生的减持原因为做慈善事业的事业资金需求;芦兵先生、李玉杰先生、吴一彬女士、李光宇先生、李波先生的减持原因为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时间:自2019年5月17日至2019年11月16日,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则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于2019年11月16日。在减持计划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4.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减持股份来源、拟减持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包括已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李小龙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80,000,000	0.74%
芦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1,500,000	0.01%
李玉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800,000	0.008%
吴一彬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0,000	0.004%
李光宇	股权激励计划增持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70,000	0.01%
李波	股权激励计划增持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0,000	0.01%
合计	-	-	127,800,000	0.94%

注:芦兵、李玉杰、李光宇、李波作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其减持股份数量根据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可减持数量计算。
三、本次减持股份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9-03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3日、2019年3月14日和2019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关于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和《关于公司拟将回购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5月13日)登记在册的A股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3日)前十大A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A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1,575,980.00 22.95 23.51
2 深圳市瑞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7,193.31 27.55 29.56
3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418,980.04 7.33 6.25
4 湖北红卫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64,963,600 4.62 3.94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9,599,928 3.66 3.13
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80,313,024 3.58 2.99
7 中国银河证券(上海)有限公司 85,999,902 1.47 1.25
8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251,600 1.35 1.15
9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620,700 0.94 0.80
10 南方基金-农银理财-南方中证500金融产品管理计划 28,317,802 0.92 0.78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